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东明路街道办事处 中止调查通知书

沪（浦）东办止调查通〔2025〕第 243991 号
三林路 1300 弄 63 号 202 室权利人：

你（单位）因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建筑物东西长 2.1 米，南北长 1.77 米，高 2 米，材质为金属和玻璃，面积为 3.72 平方米）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02 月 10 日予以立案调查。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，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决定自 2025 年 03 月 31 日起，对你（单位）中止案件调查。中止调查情形消失，恢复案件调查程序。

联系人：张涵波;董佳丽 联系电话：50130210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东明路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03 月 31 日

